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 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000171106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
现钞核准【000171106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
现钞核准 (000171106001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
第 486 项。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文印发)
第三十条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第
三十四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 年版) 》(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 第八十六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个人提取外币现钞
(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或地区) 的个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 年版) 》 (汇发 [2020] 14 号文印发) 第八十六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 (含)

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其中,申请书需为原件）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四条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 ,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 ,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 ;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文印发)第三十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 (含) 的 ,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 ;超过上述金额的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 的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地区) ,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不可重复使用。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

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0 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否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11.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12.咨询方式：0851-85650792

13.监督投诉方式：0851-85650760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